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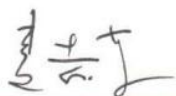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能够在有利于控制资金风险前提下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下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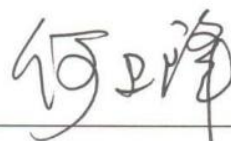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麦志荣



彭晓伟



何卫锋

2017 年 5 月 8 日